



御製明倫大典序

夫自羲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
及漢唐宋主天下者皆本奉

天命承

宗祀立人極建綱常作民之主未
有舍是而外求諸道以能化行

四。海。澤。被。生。民。者。也。黃。帝。以。前。
或。創。舟。車。以。濟。不。通。或。立。庖。烹。
以。供。祀。事。或。建。制。度。以。立。規。矩。
或。明。賞。罰。以。定。功。罪。及。其。諸。凡。
為。治。之。道。無。不。備。焉。其。中。以。建。
極。明。倫。為。第。一。要。典。有。不。可。更。

四。海。澤。被。生。民。者。也。黃。帝。以。前。
或。創。舟。車。以。濟。不。通。或。立。庖。烹。
以。供。祀。事。或。建。制。度。以。立。規。矩。
或。明。賞。罰。以。定。功。罪。及。其。諸。凡。
為。治。之。道。無。不。備。焉。其。中。以。建。

天命下慰生靈。挺出群雄。肇造區
夏。奄有萬邦。暨惟我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
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復靖內難。中
定家邦。至於我

仁宗昭皇帝。

皇高祖考宣宗章皇帝。

皇曾祖考英宗睿皇帝。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

皇兄武宗毅皇帝。皆

聖聖相承。克紹

先烈光前裕後。駿功大德。以至于
今。是以

宗社靈長之祚。

皇明萬年之統。綿綿無替。罔非上

承

天命奉

郊廟百神之祀。下為黎民建網常
禮教之宜。不幸我

皇兄儲祥未兆。又虛青宮。廼屬
龍馭之上賓。

親挈神器而下授。朕方在藩府居
皇考之喪。忽聞

遺詔之頒。痛切悲號。繼聞

明命自

天。遵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行取朕入京。嗣皇帝位。當時朝廷大臣。懷貪天之功。以自居。朕左右之臣。無

順時建事之宿學。朕即日奉

命。趨促來京。即位之六日。遽令禮

官。詳議博考

皇考

尊稱及主祀等項。其時內閣輔導之臣。擅作不經之言。掌典邦禮

之官。輒據漢宋之事。悖逆天道。欺忤朕在冲年。壞亂綱倫。鼓聚黨類。上泯

皇兄十六年之功德。再奪

皇考十五歲之嗣人。力主定陶濮。王不倫之典。妄稽曹魏。偏安一

已之言。遵師丹司馬光程頤之

繆論。大變人倫。棄孔氏孟子韓

歐諸儒之法言。漫加指議。遂致

陰陽乖和。災異頻仍。茲雖邪人

惡類之所召。其實在朕有所未

明也。嗚呼。朕方冲幼。理學未明

于心。大義未聞。干性。以彼惑姦
人。深信愚士。幾乎三綱掃地。五
典隳焉。奈天理之不容。少欺人
慾之不容。漸長。

皇天鑒之。

神鬼察之。

祖宗臨之。萬民憤之。

天錫我賢良方正之臣。于以伸義
禮。辨是非。佐朕圖斯禮焉。首則
今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
學士張璁。始倡大義。力議公條。
次則今詹事兼學士霍韜。次則

今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學士
桂萼次則今故少保尚書席書
次則今禮部尚書兼學士方獻
夫及後正議壘聞君子繼出公
言公意迨不顧其身家忠膽忠
肝奮所學而贊朕推明統嗣之
不同詳論義情之兼盡夫何頑
讒肆懷不軌之心意在無君之
地璵等力愈堅而志益強是以
羣邪稍定亂議罔行已於前年
考訂名義告于

天地

宗廟追尊

皇考恭穆獻皇帝。恭上

聖母徽號章聖皇太后。再頒詔旨。播聞中外。於是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又念

皇考神主。崇奉無所。乃稽羣議。恭

建

世廟。悉用天子禮樂。享祀無窮。大禮既備。朕心斯慰焉。朕以斯禮。關係帝王為治建極之要。當有紀述。以昭示後人。先已令尚書。席書集而成書。但恐事未盡。

公非未辯。再命內閣大臣費宏等充總裁等官。於嘉靖丁亥春正月。開館纂修。而各官又陞遷去任不同。是以三降勅諭。申命大學士楊一清。謝遷。張璁。學士翟鑾。為總裁官。尚書桂萼。方獻

夫。為副總裁官。都御史熊浹。詹事霍韜。少詹事黃綰。與修撰席春等。為纂修官。仍就書館。重加編集。究夫是非。考其邪正。今幸編成。遂定名曰明倫大典。以是書專為明大倫而作也。書成。朕

復自序其首。夫三代已上。堯舜
之為君也。未聞有此事。三代之
中。亦有兄終弟及之主。是以我
皇祖取法此義。立為定制。豈可舍
祖訓而守漢宋之陋法乎。至於魏
明之詔。尤為不經。父子天性之
親。非人能為。天經地義。何得而
變之。昔者壞禮之臣。師司馬程
三氏也。然今之背違

祖訓。泯棄

武宗。欺誤朕躬。壞亂人極。乃大學
士楊廷和。禮官毛澄等。群奸也。

若非

天意垂鑒。孔孟之道。復興賢人。再出。孰從而正之。朕本不明。縱使能識剛明者。亦有不得孤立而獨行者矣。此書一傳。用為來世君子之法。嗟夫。禮所議者。首尾凡五年。獄訟幾成。皆賴

祖宗列聖。共垂陰佑。否則予亦何為哉。自今及後。統嗣已明。義情允盡。但賴諸臣。益立初心。固堅往志。與朕共致化理。上承乎天。奉

宗祀於億萬斯年。下勤乎民。務盡
君人師長之道。期於禮樂之興。
刑罰是中。斯實朕素志焉。是為
序

嘉靖七年六月初一日

凡例

一。是典倣通鑑編年。以年繫月。以月繫日。始於正德辛巳三月丙寅。終於嘉靖戊子三月壬申。有干

典禮者書

一。凡所紀事之大者書日。奉

上命者書日。兩議相持關係切要者書日。其餘

俱附

一。諸臣奏疏如禮者必擇其精。不如禮者亦存其槩。備載。

聖斷以裁之也。

一。諸臣或自疏或連名或會議。倣漢書例俱備錄姓名。遵。

聖諭也。

一。據事直書得失。自見倣史記例。復為論斷。

進

明倫大典表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

士臣楊一清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

學士臣張璁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

臣翟鑾等恭奉

勅旨纂修

明倫大典伏蒙

皇上親製序文。今纂修已完。謹奉表
上進者。臣等誠懼誠忤。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聖人在天子之位。作禮樂以化民。惟

皇建民極之衷。本綱常以為治。蓋道莫大乎崇
本。而政必始於正名。自有天地以來。

父父子子。凡為日月所照。

尊尊親親。况夫曆數在躬之

君。又非大夫以下之比。大人世及而不易。君子
會通而能行。自夏歷殷。歷周。統緒正而彝
倫明。由漢至唐。至宋。議論多而道德隱。魏
詔起于偏安之際。濮議鼓于聚訟之餘。事
拂經常。言非定論。究其流弊之滋蔓。皆緣
析禮之弗精。人可違天。不可違理。既順勢
亦自順。不圖

今日之盛。獲覩大道為公。茲蓋伏遇

皇帝陛下。

晉明出地。

離照當天。商湯肇修人紀。以至于有萬邦。虞舜察於人倫。而為法於天下。

操三重以撫世。議禮制度考文。秉

一德以宅尊敬。

天勤民法。

祖當。

六龍時乘之運。正五星聚室之期。恭握

璠符。光臨

璿極。遵

太祖兄終弟及之訓。承

憲廟子熈孫貽之謀。

天與之人。歸之四方。丕應而後志。遠有望。近無

斲。萬姓蹈舞以謳歌。念

嚴慈垂罔極之恩。

詔臣下議尊崇之典。慨群工之迷復。執為後之
彌文。一傳衆咻。牢不可破。以非為是。紛然
同辭。賴天理之未亡。幸忠言之屢入。人紀
將墮而復振。
廟謨獨斷而告成。

詔定於三頒。直洗末世之陋習。

禮求夫一是。聿崇

昭代之嘉撫。本諸身。徵之庶民。而皆從。考於前

俟諸後。聖而無惑。紹

武宗十有六年之統。而

兄弟之義盡。復

獻帝十有五年之嗣。而

父子之恩完。人倫於是乎大明。民德翕然其歸
厚。

都宮有奕。

太廟與

世廟相輝。

祀事孔明。

大禮與大樂並作。既而

聖心中啓。

睿思遠圖。以人道之大經。雖明於今日。而人心之迷惑。恐誤夫後來。襲舛承訛。或昧於繼統。繼嗣之義。貴耳賤目。猶徇夫師丹司馬之名。席書有纂要之編。而其終未究。臣聰

有要畧之述。而其事未詳。爰修

大禮之全書。昭示

明倫之大典。

綸音兩降。編摩用言禮之臣。

御札時頒。筆削求至當之論。蓋事必稽其實。而文必稱其情。日繫月。月繫年。綱有條。而不紊。史載經。經載道理。無微而不宣。五典恆叙出於天。本天道以明人事。衆言淆亂。折

諸聖執聖經以破群疑。約文敷義而旨趣自明。據事直書而正邪莫掩。凡係綱常之要領。隨加論斷以判評。一展卷而數百人。之得失昭然。不逾年而千百載之典刑具矣。仰藉

神謨之廣運。兼承

睿藻以發揮。有血氣莫不尊親。懷仁義以利

君父。昔唐禮創于房玄齡之輩。祇名曰開元。暨

宋禮成于劉溫叟之儔。亦惟曰開寶。率沿
繇絕之舊。未免亥豕之訛。豈若揭

大典以叙大倫。用以伸正氣而明正道。屬致中
致和之應。昭

大順大化之符。

天地山川發祥。諸福畢至。歲月日時無易。百穀

用成。臣等謬以職業之關。濫叨纂述之任。

粵自丁亥春王之月。訖于戊子夏正之戶。

才華有愧於三長。意見粗勤於一得。仰微重瞳之覽。俯垂率土之觀。伏願

皇上弘包含徧覆之仁。取其善不追其過。

擴箴垢匿瑕之量。舍其舊俾圖其新。老老長長而卹孤。推絜矩以平天下。親親仁民而

愛物。

廣至德以綏萬方。

日重華。月重輪。並耀

前星之慶。嶽重輝。海重潤。丕承

上帝之休。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修完

明倫大典二十四卷。隨表上

進以

聞

嘉靖七年六月初一日。少師兼太子大

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楊一清
謹上表

奉

勅纂修

明倫大典

總裁

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楊清

榮祿大夫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張璉

嘉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臣翟纘

副總裁

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桂
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方獻

纂修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熊浹

嘉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臣霍韜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黃綰

翰林院修撰承務郎臣席春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孫承恩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廖道南

翰林院編修承事郎臣王用賓

翰林院編修承事郎臣張治

膳錄

資善大夫太常寺卿臣劉棻

中順大夫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書臣劉銳

朝列大夫尚寶司卿臣邵咨

奉政大夫尚寶司卿兼翰林院侍書臣李葵

奉議大夫尚寶司卿兼翰林院侍書 臣徐宣

奉訓大夫尚寶司少卿 臣周人

承直郎尚寶司司丞 臣張天保

承事郎大理寺左評事 臣郭晟

承事郎大理寺左評事 臣岳梁

從仕郎中書舍人 臣康世鳳

登仕佐郎鴻臚寺序班 臣王應芳

將仕郎鴻臚寺序班 臣章鳴鳳

禮部儒士 臣梁天錫

臣童瑞

臣桂林

臣吳昂

臣倪霄

收掌

掌典籍事試中書舍人 臣凌

歷代帝王

伏羲

神農

黃帝

少昊

顓頊

帝嚳

帝堯

帝舜

夏商周
東周

秦漢
東漢
後漢
晉
東晉

吳魏

傳授總圖



史臣曰。帝如唐虞。王如夏商。周所傳
 皆正統也。降自戰國分爭。而合於秦。
 秦即帝位十有四年。而合於漢。漢四
 百餘年。歷三國。而合於晉。晉百五十
 餘年。歷南北朝。而合於隋。隋三十餘
 年。合於唐。則三百餘年也。五代五十
 餘年。合於宋。亦三百餘年也。三代一
 道之長。殆不可復見矣。迄胡元盜居

中土而無百年之運。論者謂天下有
正統有變統。如漢唐宋雖不可幾一
代。然其主皆有恤民之心。得附之正
統。如秦晉宋齊梁隋之君。取之不以
正。守之不以仁義。皆不可為正矣。夷
狄而僭中國。女后而據天位。亦不可
繼統矣。二統立而勸戒之道明。斯言
得之也。

大明萬世傳統之圖

皇上
太祖太宗 仁宗 宣宗 英宗 憲宗 孝宗 武宗

景皇帝

史臣曰。粵自胡元。制治三綱。淪九法。戮我。

太祖高皇帝起而用夏。變夷以立人極。

太宗文皇帝仍肅靖之。大昭文治。

列聖繼述之善。彌彰彌盛。傳至

武宗皇帝。

一祖

七宗皆正統也。繼

武宗之統者。

皇上也。以為嗣

孝宗皇帝將不變為閏位而非正統乎。尊正統所以扶人極也。

聖諭手札

大禮全書稿六冊朕留覽數日復思斯禮也
不但行於今日實係萬世法欲使明人倫正
綱紀所關匪輕若以大禮全書四字題之似
為未善朕欲名之曰明倫大典卿等便會同
璉萼與議來聞

嘉靖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朕覽禮書稿俱是具見爾等忠誠編摩至意。但尚書席書前所註論少畧。爾璫等與總裁官詳定。令纂修官纂輯。其先儒所論并魏詔。漢宋之事。果於禮合。則褒進之。使後人有所守。繆而否則斥之。亦使後人無所惑。

嘉靖六年七月五日

明倫大典稿朕覽畢。但要實書。各官所奏。或自疏。或連名。或會官。或奉旨議。或瀆亂破禮。皆要一一直書。以明是非。以見邪正。所謂實書。必如此後可。爾璫等會總裁官計詳。用心纂修。勿得避難。

嘉靖六年八月十四日

卿等錄呈明倫大典稿八冊。朕即週覽。俱是其論斷精研。昭其是。斥其非。足垂來世。具具

明倫大典
竭誠可逐一編修以完

嘉靖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明倫大典稿朕覽已具見精編至意無可裁
削後六冊早錄來看

嘉靖七年四月九日

明倫大典稿朕昨復覽似無去取刪削正冊
期早完以成一代之制庶杜後世之爭也

嘉靖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皇帝勅諭纂修大禮全書一道

朕自繼承

大統即位以來朝夕之間惟我

皇考

聖母尊稱未定命諸禮官考詳

大禮輒引後世繼嗣之說名實不稱廢壞綱常

尚賴

天賜良哲正直之士力贊朕一人正厥大倫

尊尊親親各當其宜。

位號已正。

廟祀已成。豈可無一全書。以示後世。雖前命禮
官席書纂成集議。其中或有未備。朕心歎
焉。今特命爾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華蓋殿大學士費宏。少師兼太子太師。吏
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楊一清。少保兼太
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石瑄。少
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賈詠。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席書。為
總裁官。兵部左侍郎張璠。詹事府詹事兼
翰林院學士桂萼。為副總裁官。詹事府少
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方獻夫。霍韜。原
任河南布政司右叅議熊浹。福建都轉運
鹽使司運使黃宗明。翰林院修撰席春。編
修孫承恩。廖道南。王用賓。張治。南京工部

營繕司員外郎黃綰禮部儀制司主事
潢祠祭司主事曾存仁為纂修宮於正月
二十二日開館爾宏等宜勉盡忠愛深體
朕心上稽古人之訓近削弊陋之說參酌
諸臣奏論彙為全書前集議所編不得更
改可略加潤色以成永久不刊之典其尚
同心協慮稱朕正名崇孝至意欽哉故諭
嘉靖六年正月二十日

皇帝勅諭禮部更定書名一道

朕前命史官纂修大禮全書今思此禮所
以明人倫正國統萬世綱常風化所關書
名還欠親切今更定其名曰明倫大典乃
可昭示天下後世爾禮部便行與翰林院
史館各該官員知道如勅奉行

嘉靖六年七月初二日

皇帝勅諭纂修明倫大典一道

朕惟國家以綱常為治。大孝以尊親為本。大綱不正。萬目何由而張。立愛惟親。乃可達諸四海。朕恭承

天命。遵我

太祖高皇帝兄終弟及之訓。入承

大統。亦惟我

皇考

聖母之教之澤。以至於茲。即位之初。深懷

罔極之恩。詔議

尊崇之典。奈何禮官失考而妄議。輔臣偏邪而謬執。輒引前代為人後之說。蠱惑朝臣。聚訟三年。橫議逢蠱起。亂我名實。壞我綱常。天經地義。幾於盡廢。朕其時學有未明。典禮罔諳。不能斷而行之。惟荷

天錫良哲。引聖經以折群疑。持正論以破邪說。於是倫紀以明。名實相稱。

位號既正。
廟祀告成。

尊尊親親各得其當。無復遺憾矣。顧茲盛典。乃萬世綱常所繫。當有全書。以垂示無極。雖前禮官席書纂有集議紀述未備。朕心歎焉。已勅命總裁纂修等官。於今年正月內開館纂輯大禮全書。後又以書名還欠親切。更定其名曰明倫大典。朕又念半載之

間。原委官員更代不一。職名多異。書成開列。恐先後不倫。今再降勅。申命卿一清仍為總裁官。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卿遷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卿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卿鑾為總裁官。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卿萼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卿獻夫為司總裁官。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熊浹大理寺左少卿
黃綰翰林院修撰等官席春等仍為纂修
官。卿等其尚殫心協力。研精覃思。本諸聖
賢之道。稽諸

祖宗之法。酌諸臣之正論。闢世俗之邪說。纂修
已完者。務求精當。未完者。早輯成編。凡席
書所編集議存之。勿改。以終其志。予以扶
天常。立人極。使百世之下。一展卷而綱常
之理俱在目前。以昭一代不刊之典。以稱
朕崇

先裕後之意。故諭

嘉靖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明倫大典卷之一

正德辛巳三月丙寅有

命自

天。

武宗皇帝遺詔遵

祖訓以

皇上入繼

大統曰朕紹承

祖宗丕業。十有七年矣。深惟有孤先帝付託。惟在繼統得人。

宗社生民有賴。

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聰明仁孝。德器夙成。倫序當立。遵奉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于

宗廟。請于

慈壽皇太后。與内外文武羣臣。合謀同詞。即日

遣官迎取來京。嗣皇帝位。臣璫待對于

廷伏讀

遺詔。以為我

皇上遵

祖訓。繼

大統。名正言順。

天與人歸。是時羣臣心協于一。議出于公。初夫

嘗有為嗣

孝宗皇帝之說者矣

葉幼學續論曰。是書始之曰有

命自

天。一言以救之矣。夫堯實以天下與舜也。而孟子則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舜實受天下於堯也。而孟子則曰天與之也。然而丹朱之不肖。舜之為相。久非人所能為也。我

聖天子之有天下也。

高皇帝之訓。

武宗皇帝之遺命也。然而

武宗皇帝之無嗣也。

獻皇帝之為

孝宗皇帝之親弟也。

聖天子之為

獻皇帝之子也。皆非人所能為也。

武宗舍我

聖天子其誰與天下哉我

聖天子之有天下既有

命自

天而非人所能為則凡

父子兄弟之間亦莫非天叙天秩而非人所能

改易也。孔子曰思知人不可以不知

天。

聖天子不惑於羣言知天之至也而議禮諸臣

有賞有罰。

天命

天討之所宜加也。今之為書者能審於春秋之

義其尚慎畏

天命而無容一毫私意于於其間然後可

丁卯。司禮監太監韋霽壽寧侯張鶴齡

馬都尉崔元。

皇親邵蕙大學士梁儲禮部尚書毛澄齋
詔諭。

金符趨安陸

藩府迎

上初

興獻王以

憲宗皇帝第二子受封安陸生

上其年黃河清慶雲見翼軫分野至是

上年十有五也

戊寅

遣迎官至安陸

藩府

上感思

興獻王愀然不樂毛澄捧

遺詔

上候迎府門外至

承運殿行禮。開讀畢。

陞座。

藩府及安陸州衛官侍班。乃進

金符。

上親受之行。

朝見禮。

賞賚有差。

遣迎官覩。

上天表。乃相顧嘆曰。

帝王自有真也。

四月壬午。

上辭。

興獻王寢墓成。拜慟哭伏地。左右扶而起。仍周旋瞻顧。不忍舍去。再拜慟哭。從官莫不感泣。

席書纂要曰。記曰。君去其國。太宰取

羣廟之主以從

今上以

獻皇帝長子由

藩國入承

大統當辭

寢廟之時即議奉

獻皇帝主以從固禮也

癸未

車駕發安陸

上不忍遽離

聖母嗚咽涕泣

聖母曰吾兒此行荷負重任慎無輕言

上對曰謹受教

駕行安陸民人無老幼攀戀扈從諸臣內則

今司禮監太監張佐戴永等外則加文

閣大學士袁宗皋錦衣衛指揮駱安等

四十餘人。

上以藩府旗校不隸有司恐為緣途擾特命約束所過

諸王府張設供饋俱辭謝不欲煩費至於有司僅許供給凡珍異之獻悉屏去之。

行殿不問朴陋有過侈者目不復視及渡河有父老孥舟者曰昔我

聖天子初生之年此河清三百里者三日嘗聞

黃河清。

聖人出今果然矣

丁亥禮部員外郎楊應奎具合行禮儀途啓

上知初

武宗皇帝疾革。

廷臣俱莫與聞。

大漸之明日尚擬

策進士於

奉天殿奉迎

遺詔實遵

祖訓俄頃而定。至是大學士楊廷和欲擅擁立
功。遂以

上為

孝宗嗣繼

孝宗統。今儀制郎中余才具儀請

上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次日文武百官于

文華殿

朝畢三上

箋勸請

即位候

令旨俞允擇日具儀。乃為初

箋曰。

大德受命。

繼統得人。恭惟

大行皇帝奄及

彌留。爰頒

顧命。奉

皇明祖訓之典。稽兄終弟及之文。佑啓

聖人傳授

神器。敬惟

殿下。

聰明天縱。

仁孝性成。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

九廟不可一朝之饗。

萬幾不可一日暫虛。雖在諒闇之中。當以繼

述為大再

箋曰。

大行皇帝承祧踐阼奉

天臨民雖在戎馬不暇之時已有

天位當傳之語暨

憑玉几而揚末命遂挈

神器以授

聖人敬惟

殿下

天表清明

聖心仁孝勿事

南向西向之再讓深惟一日二日之

萬幾三

箋曰。

人君之大寶曰位。

上天之曆數在躬敬惟

殿下。

日表殊姿。

天潢近派。物方快覩。

天有攸從。縱

哀痛之孔殷。豈

繼承之可緩。伏望

殿下仰遵

祖訓。俯順羣情。為此三箋者。實循

皇子事也。

史臣曰。天下一日不可無君。首書三

月丙寅。有

命自

天。則我

皇上是日已代

君天下矣。茲尚為三箋以稱

殿下。是不知有

君也。不知有

君。是不知有

天命也。其曰以

憲宗皇帝之孫繼

孝宗皇帝之統。固欲嗣

孝宗。曰。雖在諒闇之中。當以繼述為大。又欲嗣武宗。何歟。夫三箋實廷和所撰也。心昧忠誠。詞多謬戾。故著其畧云。

壬寅。

車駕至良鄉。

上覽禮部具儀。謂袁宗臯曰。

遺詔以吾嗣皇帝位。非為皇子。此

上聰明仁孝實

天啟之也。

明倫大典卷之一

明倫大典卷之二

癸卯

上至京城外

行殿。楊廷和固請

上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上

箋勸

進擇日

登極。

上遂從

行殿受

箋由

大明門入日中

登極時早方朝雨及是忽霽萬象咸新百官稱賀畢有傳誦勸進之箋稱

上以

憲皇帝之孫繼

皇帝之統臣璉曰敢背

立詔乎敢違

尚皇帝訓乎敢絕

先皇帝統

興獻王嗣乎殆非公議也

史臣曰昔周康王之即位也齊侯曰

倂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於南門之外。所以正始謹微。示天下以有君也。漢宣帝由尚冠里。乘軫獵小車。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武陽侯。然後受璽綬。即天子位。霍將軍不學無術。陷嗣君以非禮也。

皇上本非

皇子。由

大明門入

登極禮之正也。廷和乃固請由

東安門入。居

文華殿。擇日

登極。是襲用宣帝之失。豈唯不學無術。貪天功之心勝也。非我

皇上獨斷之明。幾何不為所誤也哉。是日。

詔曰朕承

皇天眷命賴

列聖洪休奉

皇兄大行皇帝遺詔屬以倫序入奉

宗祧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深思付託之重。實切兢業之懷。

茲率由舊章。敬承

先志。自惟涼德。方在冲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

其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初。楊廷和草詔未

經

聖覽

登極之候。猶未奉

御批。廷和局促之甚。頃得

御批。是字乃喜。

史臣曰。廷和草改元

詔令。以為盡出於公。未可也。以為盡出於私。

可也。革軍功巧立名色。革旗校軍匠

冒籍投充。則冗濫去矣。禁勢要中鹽

賣窩買窩。禁貨緣織造。燒造。抽分。則

奸害除矣。若此之類。可謂不公平。辦

事軍門。如張璽。張倫。則魚然而蠹政

者也。營管皇店。如趙謹。姚俊。則荼毒

而剝民者也。假充軍以脫死。通賄賂

以賣

詔。若此之類。可謂不私乎。夫積之以十六年之

弊。而除之以一旦之力。固

新政所宜矣。夫除此弊者。廷和也。不知積此弊

者。誰歟。或謂

詔令公多而私少。不以私害公。夫天理人欲。同

行而異情。王者奉若天道。公而已矣。

然則身為宰輔。口代

天言者。可以一毫私意而害公乎

丙午。

遣司禮監太監秦文等捧

箋詣

藩府奉迎

聖母。

箋曰。欽承

聖母慈壽皇太后誥諭。

皇兄武宗皇帝遺詔。嗣位敬惟

母妃殿下。遠在藩邸。特奉

箋迎

請者。伏以

大統既承。義貴致專於所後。至情攸繫。恩當

盡於

本生。爰展孝懷。庸伸

至養恭惟

母妃殿下。

鍾祥茂族。媲美

先王。

性每篤于仁慈。

化素彰于儉約。仰惟

聖德。誕育眇躬。屬緣倫序之宜。入嗣

基圖之重。恭承

九廟。日理萬幾。雖允慰乎衆心。實仰成于

慈訓。顧瞻左右。念

省問之音。踈徙倚晨昏。眷睽違之地。遠

劬勞罔報。慕戀彌深。特遣近臣。往迎

舊邸。共享升平之福。永膺

壽考之休。

上初至中途。思離

聖母。輒涕泣。故奉迎不出。

登極三日也

史臣曰此

箋亦楊廷和所撰也夫以

皇上奉迎

聖母子母之屬固自如也廷和乃稱

慈壽為聖母何哉方是時

皇上未命禮官議

獻皇帝稱號也禮官未會議稱

獻皇帝為皇叔父也其於本生所後之稱輒敢

發於奉迎

聖母之箋蓋其考

孝宗母

慈壽之說廷和固造以己意矣

上初未悟故有

二母之稱也

戊申

命禮部會多官議

興獻王主祀稱號。毛澄請之內閣。楊廷和出文獻通考檢漢定陶王宋濮王事授之。曰是足為據。異論者即奸邪當斬。臣璣乃就禮部侍郎王瓚具論

皇上實入繼

大統。非為人後。與漢哀帝宋英宗事體不同。瓚以為然。廷和因令言官指摘瓚失。改調南京禮部。尋以侍讀學士汪俊代之。俊遂力附廷和說矣。

史臣曰。廷和首設異論當斬之言。蓋脅衆以必從耳。夫兄終弟及之訓。

高皇帝之成法也。廷和執濮議以授禮官。亂成法也。夫守

祖宗成法者。乃故指為奸邪。然則亂祖宗成法者。獨不誠為奸邪乎。

五月癸丑。禮部尚書毛澄會同公徐鵬
張崙侯孫杲郭勛薛倫駙馬蔡震游泰
劉佶毛銳王桓張偉李全禮周大經費杜
錢承宗都督監敬李隆尚書侯觀張子麟
石珪侍郎羅欽順鄭宗仁楊廷儀趙璜俞
琳都御史張綸顏頤壽李鉞通政柴義張
瓚叅議陳霑賈明卿趙鑑少卿李鐸萬鏗
寺丞張璿張縉侍讀學士汪俊侍講學士

劉龍李廷相侍讀徐縉臣鑾侍講穆孔暉
諭德顧鼎臣溫仁和豐熙李時洗馬滕霄
祭酒趙永給事中張九敘邵錫邢寰汪玄
錫劉洙吳巖御史王以旂王琳陳克宅楊
秉中黎龍章綸何鰲張仲賢孫孟和李鎮
李獻王潮胡潔上議

主祀漢成帝立定陶王為太子立楚孝王孫
定陶王奉共王祀共王皇太子本生父

時大司空師丹以為恩義備至今

皇上入奉

大統宜別立

興獻王後以主祀事宜令

益王第二子

崇仁王厚炫襲封奉祀又

稱號宋英宗以濮安懿王之子繼仁宗時知諫院司馬光議曰秦漢以來有自旁支入承

大統推尊其父母為前者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臣以為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稱皇伯而不名程頤論曰為人後者謂所後為父母而以其所生者為伯叔父母此天地之大義生人之大倫也要當揆量事體別立殊稱若曰皇伯叔父某國大王今

皇上既入嗣

大宗承

天地。

宗廟。

社稷宜稱

孝宗皇帝為皇考。改稱

興獻王為皇叔父興獻大王。

興獻王妃為皇叔母興獻大王妃。凡祭告

興獻王。上箋

興獻王妃。但自稱姪皇帝名。

崇仁王為

興獻王後宜改稱

興獻王為考。

興獻王妃為母。

益王稱叔父。

益王妃叔母。議上

上曰。父母可移之乎。此事體重大。其再議

乙卯。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上言。考

前代入繼之君追崇所生者皆不合典禮
惟宋儒程頤濮議最得義理之正。今多官
引以為據。

皇上采而行之。真可為萬世法。惟

興獻王祀。今雖

崇仁王主之。他日

皇嗣繁衍。仍以第二子為

興獻王。而改封

崇仁王為親王。則天理人情兩全無失矣。

史臣曰。廷和始以濮議授毛澄。使之
為據。而此乃託言多官。引以為據。果
誰欺乎。歐陽脩謂濮議興。人皆以為
父可絕。是大可駭也。敢謂得義理之
正乎。况

國朝定制。

親王無子。以倫序相當之姪襲封。

王爵止於主喪。理國事奉祭祀。仍父本生郡王。則

皇上宜父

獻皇帝。又弗辯可知矣。

席書纂要曰。父可移而為叔。伯可移而為考。斯言也。使孔子孟聞之。將謂之何。孔子以名不正則言不順。孟子以無父入於禽獸。使非

大聖

剛斷於上。今日不知當何如也。

丙寅。禮部尚書毛澄。侍郎汪俊。會同侯薛倫。郭勛。孫杲。駙馬蔡震。游泰。崔元。伯毛銳。張偉。李全。禮費柱。劉佶。尚書石瑄。侯觀。張子麟。劉春。侍郎羅欽順。鄭宗仁。楊廷儀。顏頤壽。趙璜。俞琳。都御史張綸。通政柴義。張瓚。叅議陳霑。實明。卿趙鑑。少卿萬鏗。寺張璿。張縉。少詹事周詔。侍講學士劉龍。

廷相侍讀徐縉。臣鑾侍講穆孔暉。諭德顧鼎臣。溫仁和。豐熙。李時。洗馬滕霄。祭酒趙永。給事中張九敘。邵錫。邢寰。汪玄錫。劉洪。吳巖。御史王以旂。楊秉中。黎龍。王琳。章綸。何鰲。陳克宅。張仲賢。孫孟和。李鎮。任洛。王潮。喻茂堅。上議。

興獻王繼嗣以

崇仁王襲封

皇上稱

興獻王曰皇叔父大王。自名。

尊崇至矣。萬世而下。為人君者。必皆以

皇上為法。因備錄程頤議以上。

上復命博考典禮。務求至當。

丙子。楊廷和。蔣冕。毛紀。上言。考之三代。以前聖莫如舜。未聞追崇其所生父。瞽瞍。三代以後。賢莫如漢光武。亦未聞追崇

所生父南頓君也。惟

皇上取法於君，則

聖德無累。

聖孝有光矣。

史臣曰：禮官曲意以從輔臣之言，故
輔臣忍心以成禮官之議，至於君父
大倫，將冥然不知，悍然不顧者矣。夫
舜與光武所擬本非其倫，舜尊瞽瞍
為天子父，而光武亦奉嘗不考南頓
君，又惡得假以為言乎。

六月甲申，禮部尚書毛澄、侍郎汪俊會同
公張崙、侯薛倫、張鶴齡、張延齡、郭勛、蔣壑、
孫杲、駙馬蔡震、游泰、崔元伯、張欽、張偉、陳
鏗、李全禮、費柱、張坤、劉佶、陳熹、毛良、都督
桂勇、尚書石瑄、侯觀、張子麟、侍郎羅欽、
鄭吉、楊廷儀、李鉞、顏頤壽、趙璜、俞琳者。

通文梁義張瓚參議陳霽實明
卿趙鑑少卿張縉少詹

周詒侍講學士劉音李... 徐縉

鑾侍講穆孔暉諭德顧鼎臣溫仁和豐熙

李時洗馬滕霄祭酒趙... 吳惠給事

中張九敘邵錫邢寰汪... 吳巖御

史張翰孫孟和黎龍王... 李獻成英

陳克宅李鎮毛伯溫石... 王以旂上議

武宗皇帝以

神器授之

皇上恩德無比傳所謂有父道焉者特以兄弟

昭穆之同不可為世故止稱

皇兄

孝廟而止

祖

曾。

高以次加稱。

興獻王雖於

皇上有罔極恩斷不可以稱諸

孝廟者稱之。因復錄魏明帝詔以

留中

明備大典卷之二

